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1995/L.1
30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一届会议

1995年8月31日至9月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b)

与资金机制有关的事项

主席就议程项目3(b)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附属履行机构,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3款,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10/CP.1号决定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协商,并考虑到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编写供附属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的安排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

审议了由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后编写,并经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批准的缔约方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草案(FCCC/SBI/1995/3),

1. 建议缔约方会议按必要的编辑调整通过以下决定草案及其所附的谅解备忘录草案;

2. 请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磋商,按备忘录第9段所述,拟订谅解备忘

录附件,确立便利于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共同确定必须和可以得到的资金额的程序;

3.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上述附件之前审议这一附件。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3款,

审议了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1. 通过附于本决定的谅解备忘录;
2. 授权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会议核准的案文,代表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总执行干事作出安排。

XX XX XX XX XX